

证券代码：838771

证券简称：安福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安福环保
NEEQ : 838771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nf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汝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红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36-5558118
传真	0736-5558118
电子邮箱	anfuhuanbao2016@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afs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415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6,779,595.35	100,302,478.02	46.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019,640.03	36,327,824.60	2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1	1.41	2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01%	63.7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6,379,532.12	143,400,964.77	29.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1,815.43	4,155,975.00	8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5,995.43	3,197,376.1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1,656.23	15,269,663.45	-5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15%	12.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33%	9.3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6	87.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148,332	50.96%	-	13,148,332	50.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48,332	50.96%	-	13,148,332	50.96%
	董事、监事、高管	2,431,000	9.42%	-2,431,00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651,668	49.04%	-	12,651,668	49.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51,668	49.04%	-	12,651,668	49.04%
	董事、监事、高管	7,293,000	28.27%	-7,293,000	0	0.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800,000.00	-	0	25,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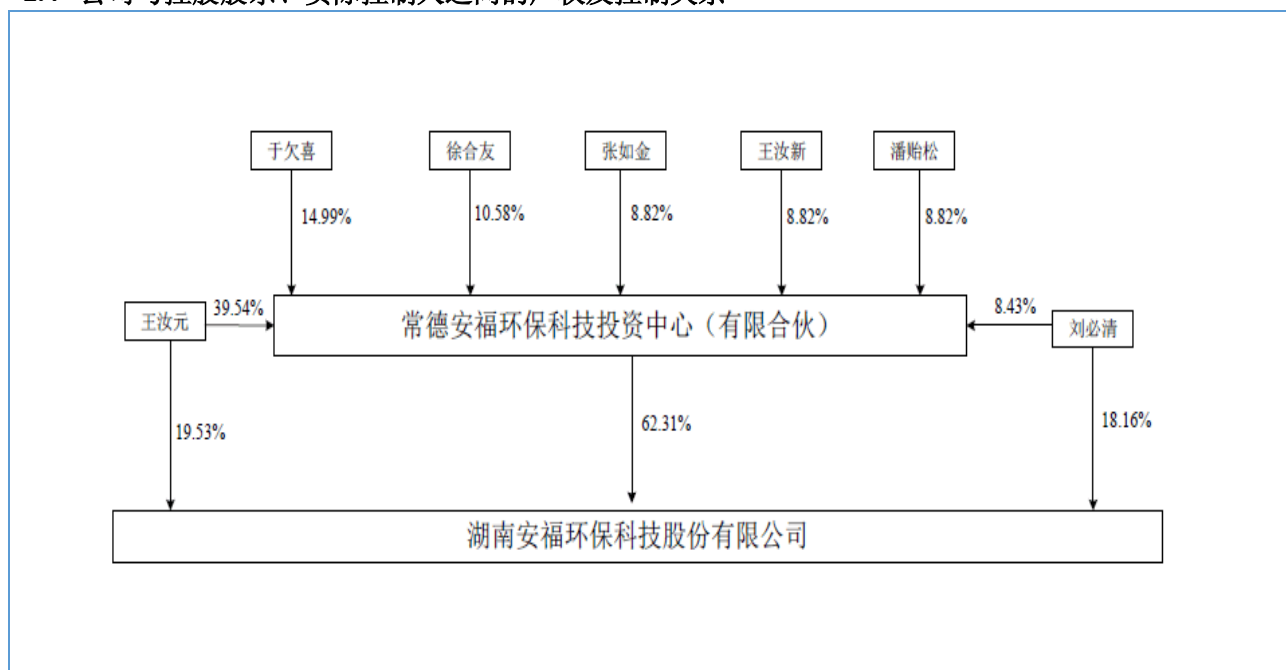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76,000		16,076,000	62.31%	5,358,668	10,717,332
2	王汝元	5,038,000		5,038,000	19.53%	3,778,500	1,259,500
3	刘必清	4,686,000		4,686,000	18.16%	3,514,500	1,171,500
合计		25,800,000	0	25,800,000	100.00%	12,651,668	13,148,33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汝元是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刘必清是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106,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106,60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